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2	20.7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2	20.7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元谋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李德荣国家赔偿金的请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金并及时发放赔偿金。消除社会影响，促进经济社会良好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元谋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李德荣国家赔偿金的请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金并及时发放赔偿金20.72万元，消除了社会影响，促进了经济社会良好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效减少被赔偿人申诉、信访比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85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赔偿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9.60	385.40	10.00	98.92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60	385.40		98.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累，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要求，审判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程留痕和实时动态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助推裁判标准统一，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求；执行业务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信访业务需要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和建立属地接访督导机制，实现四级法院统一管理，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分析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立法建议、司法建议和决策参考；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各省法院经费统一管理改革；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总任管理和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实现法官工作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推进全国法院诉讼档案网上统一查询移送，提升诉讼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司法公正廉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坚持制度建设和科技创新双管齐下，通过大数据融合分析，实现权利有效监督机制，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筑牢“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坚决防范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廉洁；加强反腐败外部监督力度，畅通人民群众、人大政协、当事人、律师的监督渠道，切实做到甲报必追查、追查必有果，确保司法透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更好地落实述职述廉、谈话和诫勉等制度要求。</p>	<p>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应用，继续通过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远程视频调解、电子送达等，使用自助阅卷机、诉讼服务一体机等信息化设备按需提供精准智能服务；完善并加强应用智能审判支持、庭审语音识别、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推动电子卷宗扫描、录入、归档和随案生成工作服务外包，实现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与现代科技应用的融合发展，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推进办案办公信息化的应用，全流程实现网上办公办案，做到裁判文书上网率100%，电子卷宗制作率100%，电子卷宗签章率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	%	90	20.00	15.00	偏差原因：财政下达资金较晚，政府采购时间较长，未能及时清算支付；改进措施：及时跟进采购进度，做好资金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9	%	9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审委会系统使用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兴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	380.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0	38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广度和深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能公开的信息都已公开；为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流程、一体化诉讼服务，减少人民群众诉讼，降低诉讼成本；需要建立更加便捷的沟通渠道，更好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人民群众和法院之间互动更加及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创新的意见》要求，审判业务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实现全流程可视和实时动态监控，通过案例参考等方式辅助法官提高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助推裁判标准统一，并满足法官外出办案需要；执行业务加强流程节点管理，完善执行查控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构建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的执行体系；信访业务需要健全信访接待机制和建立就地接访督导机制，实现四级法院院院统一管理，为一线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提高司法管理科学性；分析审判执行工作的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为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建议、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推进政务服务管理机制改进和各省法院经费统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法院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管理、法官选任管理和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实现法官工作动态管理和全方位监督评价；推进全国法院诉讼档案网上统一调阅和移送；提升诉讼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机制，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司法公正廉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角度，坚持制度建设和科技创新双管齐下，通过大数据融合分析，实现权利有效监督机制，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筑牢“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坚决防范司法腐败，促进司法廉洁；加强反廉外部监督力度，畅通人民群众、人大政协、当事人、律师的监督渠道，切实做到早报必追、追查必有果，确保司法透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更好地落实述职述廉、谈话和诫勉等制度要求。</p>	<p>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应用，继续通过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远程视频调解、电子送达等，使用自助阅卷机、诉讼服务一体机等信息化设备按需提供精准智能服务；完善并加强应用智能审判支持、庭审语音识别、电子卷宗庭审生成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推动电子卷宗扫描、录入、归档和庭审生成工作服务外包，实现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与现代科技应用的融合发展，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推进办案办公信息化的应用，全流程实现网上办公办案，做到裁判文书上网率100%，电子卷宗制作率100%，电子卷宗签章率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书质检合格率	≥	99	%	9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字审委会系统使用率	≥	95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庭审直播率	≥	80	%	8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立案率	≥	9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公开率	≥	90	%	9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司法拍卖率	≥	95	%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全院各类案件综合结案率、执结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等指标明显提高;通过努力,审判执行综合质效明显提高,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司法为民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服判息诉率不断提升,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以案释法执行难”问题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和各个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努力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举措创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公信力大力提升;法院队伍建设加强,综合素质提高。</p>			<p>2022年元谋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及一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大力推进司法装备和效能建设,全力抓好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和多元解纷等各项工作,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55件(其中:民事案件1881件,刑事案件419件,行政案件167件,执行案件收案1853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8件,非诉保全案件27件,诉讼案件与去年同期收案2705件同比下降15.85%,其中:民事收案比去年同期减少674件,下降26.38%,执行案件同比增加42件),审执结3595件,综合结案率90.91%,人均结案208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4500	件	4355	20.00	19.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	208	15.00	10.00	偏差原因:实际完成值同指标值差异过大;改进措施:及时根据前三年的值和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9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45	%	49.7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87.63	5.00	4.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25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0	96.00	95.93	10.00	99.93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0	96.00	95.93		99.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文件精神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文件精神，通过项目实施，规范了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了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了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数	=	96	万元	95.9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9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80	分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技能培训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	5	%	5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对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89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	3.27	1.77	10.00	54.13	5.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7	3.27	1.77		54.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经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审判服进行全面改革。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着装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服装及标志的生产、供应，保证服装及标志质量。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担负起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艰巨使命，努力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p>	<p>按照全国统一颜色、统一款式、统一标志的要求，按《最高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地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服财〔2012〕588号）调整的审判服、法警服装指导价格标准，以及换装年限，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服装政府采购手续，配备审判、法警制服，树立了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着装率	>=	99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9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着装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4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	5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0	5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院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权每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基础上，以规范的行为提升法院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p>			<p>2022年元谋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及一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大力推进作风革命和效能建设，全力抓好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和多元解纷等各项工作，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55件（其中：民事案件1881件，刑事案件419件，行政案件167件，执行案件1853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27件，诉前案件2795件同比下降15.85%，其中：民事收案比去年同期2555件减少674件，下降26.38%，执行案件同比增加42件），审执结3595件，综合结案率90.91%，人均结案208件。</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80	%	8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89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06	121.50	10.00	99.54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06	121.50		99.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审判，全面推进行政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考评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便于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4355	20.00	15.00	偏差原因：实际完成值同指标值差异过大；改进措施：及时根据前三年的值和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80	件	20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9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45	%	49.7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87.63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44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00	132.94	10.00	99.9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00	132.94		99.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建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实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便于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形、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以真务实全面从严治院、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0	件	4355	20.00	15.00	偏差原因：实际完成值同指标值差异过大；改进措施：及时根据前三年的值和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80	件	20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9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45	%	49.7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87.63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44分，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元谋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6.67	396.6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6.67	396.6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元谋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满足新形势下法院工作的要求。为了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辖区内民事等等各类案件的审理、调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任务，充分发挥其在基层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促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明显提高元谋县法制基础硬件水平，元谋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的基础设施获得质的飞跃，奠定法院进一步完善法制的基石，促使审判质量和效率、结案率、网络化建设等明显进步。项目的建成可使得元谋县人民法院全面、完善地履行司法审判与执行工作，同时把法制工作的成果更多、更直接地体现到依法治国、促进和谐、惠及百姓的建设本质上，不仅让人民安居乐业、对维护法律尊严与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有助于社会的全面发展，为元谋县社会稳定与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元谋县城及周边的城市建设，对整个地区的发展有着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党在农村基层的执政能力，改善党在基层的执政形象和高度。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有效改善了元谋县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人民法院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审判并重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基础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了元谋县人民法院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元谋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	100	%	90	10.00	8.00	偏差原因：项目建设暂未完工；改进措施：及时跟进建设项目进度，加快项目完工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管理规范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5	%	95	5.00	3.00	偏差原因：项目建设暂未完工；改进措施：及时跟进建设项目进度，加快项目完工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90	%	90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保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	9.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	9.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黄赌毒”等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社会稳定、严防扰乱防疫秩序、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依法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各类纠纷，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控工作，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强化对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审判管理“笼子”，强化审判管理责任落实，严格案件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四是持续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全省法院干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2022年元谋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及一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大力推进作风革命和效能建设，全力抓好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等多元化解等各项工作，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55件（其中：民事案件1881件，刑事案件419件，行政案件167件，执行案件收案1853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8件，非诉保全案件27件。诉讼案件与去年同期收案2795件同比下降15.85%，其中：民事收案比去年同期2555件减少674件，下降26.38%，执行案件同比增加42件），审执结3595件，综合结案率90.91%，人均结案208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	90.9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	5	%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9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5	%	87.63	30.00	27.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6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实建强队伍强审判，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2、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3、抓实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铁铮铮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塑德、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	2022年元谋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二十大及一中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大力推进队伍素质和效能建设，全力抓好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和多元解纷等各项工作，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355件（其中：民事案件1881件，刑事案件419件，行政案件167件，执行案件收案1853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8件，非诉保全案件27件，诉讼案件与去年同期收案2795件同比下降15.85%；其中：民事收案比去年同期2555件减少674件，下降26.38%，执行案件同比增加42件），审执结3595件，综合结案率90.91%，人均结案208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4500	件	4355	20.00	19.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	208	15.00	10.00	偏差原因：实际完成值同指标值差异过大；改进措施：及时根据前三年的值和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9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45	%	49.7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87.63	5.00	4.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2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	1.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严厉打击了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91	25.00	2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5.00	2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9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